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361號

原　　告　陳容
被　　告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綠蔚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於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顏崇衛